

商標法第四條、第九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係十九年五月六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現行本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八十六年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本法第四條增列「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亦得主張優先權，俾履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第二條規定之義務。惟鑒於其文義及有關主張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優先權之程序規定未盡周延，復為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簽署，爰擬具「商標法」第四條、第九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向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其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受理申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應檢送該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